

关于贡湖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XDG-2023-79 号) 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该地块位于无锡经开区规划重点区域，且项目建成后将与经开区范围内商业项目形成高端商业配套集聚，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

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乙方须在设计、施工及后期运营各阶段与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妥善对接。特此就贡湖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投资建设条件做如下约定：

一、建设条件和违约责任：

1、乙方需对该地块总投资不低于 5 亿元，启动建设后三年达产。建设内容为客房不低于 220 间，600 平方米以上大型会议宴会厅不少于 5 个。

2、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实施监管。

3、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

损失。

二、不可抗力

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公章）